巴府办发〔2022〕13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巴中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巴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和《巴中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推动全市乡村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三市两地一枢纽”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要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八五”普法、“法律七进”“双百”和“基层行”活动的重要内容。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网上宣讲，切实增强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责任单位：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要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各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好协调督促责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推

动落实。积极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三、着力提升政府立法质效。坚守立法权限，全面落实《巴中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强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实证研究，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制定出台《巴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组织起草《巴中市乡村清洁条例（草案）》。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四、严格执行依法决策规定。严格落实《巴中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巴中市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切实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责任单位：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五、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推行“巴中跑团”政务服务代办机制，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成效，确保企业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解决。强

化对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以及侵害经营主体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行政执法专项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标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严格规范处罚裁量权，制定“首违不罚”清单，开展不合理罚款事项专项整治。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建立“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七、增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编制资源，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决定等工作流程。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健全“考核+问责”出庭应诉追究机制，努力

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八、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化解。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医疗纠纷、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构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衔接联动机制，深化“大调解”工作体系，用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信息系统，发挥大数据在调解中的作用，打破部门资源壁垒，做到应调尽调、能解尽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九、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惠民利民等领域的基层政务信息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访谈”全媒体平台等新兴媒体和平台推进政务公开，加强便民服务。建立重要信息和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级部门

（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法律服务”，积极构建以“市中心为枢纽，县（区）中心为支撑，乡镇（街道）工作站为基础，村（社区）工作室为基点”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进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培养壮大公益法律服务机构队伍，建立重点群体、特殊案件当事人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依法有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做到重点对象应援尽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十一、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效率。加强应急实战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深化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法治宣传引导，做好洪涝、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的应急救援处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要求，压实“四方责任”，依法实施疫情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

十二、加快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和有序汇聚，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一件事一次办”“全程网办”。建设“天府通办”巴中分站

点，打造便捷高效的便民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进“智慧执法”“掌上执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司法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